

112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13 時 30 分

地點：海淨樓 111 會議室

主持：何振盛院長

出席人員：詹丕宗委員、呂萬安委員、吳仕文委員、周鴻騰委員、陳建智委員、黃秋蓮委員

記錄：林玟君

壹、上次會議紀錄確認暨執行情形報告

	會議決議	執行情形
1.	輔助促進健康指導技術士審核委員會委員名單，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賡續辦理

貳、主席報告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樂活產業學院

案由：審議學生申請本院 113 學年度五年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審查甄選，提請討論。

說明：

1、依據本院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須知第 3 條：本校學士班三年級學生申請本院五年一貫學程，學業成績須於平均 80 分（含）以上為原則。本次申請學生學業成績皆符合資格。

2、本院院務會議就符合資格之申請者審查甄選決議錄取標準及名單

	學系	姓名	申請系所（組）
1	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	許鈞棠	整合健康與生命學組
2	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	劉彥呈	健康蔬食與餐旅管理組
3	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	游佳穎	健康蔬食與餐旅管理組
4	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	許巧妮	健康蔬食與餐旅管理組
5	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	李灼楹	健康蔬食與餐旅管理組
6	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	蕭伊鈞	健康蔬食與餐旅管理組
7	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	曾溫讓	健康蔬食與餐旅管理組
8	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	邱馨儀	健康蔬食與餐旅管理組

決議：通過，將申請資料送教務處。

提案二

提案單位：未樂系、蔬食系

案由：推選 113 學年度院級教師評審會委員代表，提請討論。

說明：依本校各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法第 3 條辦理。

- 1、當然委員：院長及所轄各教學單位專任副教授以上之系主任兼任。
- 2、推選委員：由系務會議推選副教授以上人選，經院務會議產生。
- 3、院級教師評審委員共 7 名，學系推選名單如下。

未樂系：何振盛老師、林香君老師、陳建智老師、張美櫻老師

蔬食系：詹丕宗老師、江淑華老師、吳仕文老師、張美櫻老師

決議：何振盛老師、林香君老師、陳建智老師、詹丕宗老師、江淑華老師、吳仕文老師、張美櫻老師

提案三

提案單位：未樂系、蔬食系

案由：核備本院 113 學年度院務、院課程委員名單，提請討論。

說明：一、核備院務委員，委員共 7 名，尚不足一名，依本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第 3 條，得自院內專任教師由院長遴選之。

當然委員院長及系所主管、學系推選教師代表：

樂活院教師代表：呂萬安老師、周鴻騰老師

未樂系教師代表：陳建智老師

蔬食系教師代表：詹雅文老師

二、核備院課程委員，委員共 9 名：

當然委員院長及系所主管、學系推薦教師、學生及畢業生推派代表：

樂活院教師代表：周鴻騰老師

未樂系教師代表：黃秋蓮老師

未樂系學生代表：朱婉寧同學、未樂系畢業生代表：張瑄宇同學（輪派制 113 學年）

蔬食系教師代表：施建瑋老師

蔬食系學生代表：楊健生同學

三、推派院課程委員校內外專家學者或產業界代表 1 名。

決議：院務會議院長遴選黃秋蓮老師、院課程會議產業界代表為臺灣輔助醫學醫學會理事長陳韜名醫師。

提案四

提案單位：樂活產業學院

案由：推選 113 學年度校務會議院級教師代表，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本校「校務會議設置辦法」第 2 條「教師代表：由各教學單位選舉產生，人數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數二分之一」及第 3 條規定「各學院獲分配之代表名額，由各該學院院務會議代表選舉產生，每一學系（所）至少一人為原則」

二、本學院需 4 名代表，未樂系推派黃孔良老師為代表，蔬食系推派江淑華老師為代表，樂活院推派呂萬安老師為代表，故再推選 1 名代表。

決議：推選周鴻騰老師

提案五

提案單位：樂活產業學院

案由：推選 113 學年度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遴選代表，提請討論。

說明：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推選委員選舉暨遞補辦法第 2 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推選委員由各學院分別推選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三至五人，校長依學院及教師職級遴選之，具教授資格者不得低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含），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故本院需推選 3 名。

決議：詹丕宗老師、陳建智老師、汪雅婷老師

提案六

提案單位：樂活產業學院

案由：推選 113 學年度教務會議委員代表，提請討論。

說明：依本校教務會議設置辦法第 3 條-當然委員由教務長、通識教育委員執行長、各學院院長、各系(所)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語文教育中心主任，教師代表 5 人、學生代表 5 人。教師代表 5 人，由各學院各推選 1 人，故本院需推選教師代表 1 名。

決議：黃秋蓮老師

提案七

提案單位：樂活產業學院

案由：推選 113 學年度校課程會議委員代表，提請討論。

說明：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校級課程委員會由教務長、副教務長、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語文教育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各學院教師代表 2 人、學生代表 3 人、校內外專家學者或產業界代表 1 人及校友代表 1 人組成之。各學院教師代表由學院推選，未滿 3 學系之學院，院教師代表得推選 1 人。

決議：陳建智老師

提案八

提案單位：樂活產業學院

案由：推選 113 學年度樂活產業學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委員，提請討論。

說明：一、各學院應成立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院遴選委員會），置委員至少五人，委員會之組成應含資深教師或曾獲教學優良教師者，其上限由各學院自行決定。

二、本院曾獲優良教師名單：吳仕文老師、黃秋蓮老師

決議：何振盛院長、黃秋蓮老師、周鴻騰老師、吳仕文老師、施建瑋老師。

提案九

提案單位：樂活產業學院

案由：重新推派 112 學年度樂活產業學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 2 位委員，提請討論。

說明：本院 112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委員為何振盛院長、林香君老師、周鴻騰老師、韓傳孝老師及施建瑋老師。林香君老師因本學期休假研究、韓傳孝老師轉任管理系，需重新推派。

決議：推派吳仕文老師、黃秋蓮老師。

提案十

提案單位：樂活產業學院

案由：審議院外教師擔任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案（如下表），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本院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定第八條：指導教授以本院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兼任教師或院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須經院務會議通過，本院並得要求以本院專任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

二、吳承俊、陳偉捷、劉芝彤三位研究生申請時間為上學期末，韓傳孝老師仍為本院教師。

研究生	組別	研究主題	指導教授
吳承俊	健康蔬食與餐旅管理組	探討迷迭香之抗氧化功效與膳食開發	韓傳孝
陳偉捷	健康蔬食與餐旅管理組	冷清草的抗氧化膳食開發之研究分析	韓傳孝
劉芝彤	整合健康與生命學組	探討桑葉抗氧化分析與膳食開發	韓傳孝
毛冠琳	整合健康與生命學組	影響國小教師將精油使用於課堂之因素	陳碩菲
曾雯敏	整合健康與生命學組	探討頌鉢與身心靈健康	陳碩菲
張采蘋	整合健康與生命學組	探討都市區家長選擇托嬰中心的因素	陳碩菲
黨希文	永續發展與未來學組	影響高齡者持續性參與社區課程的關鍵因素	陳碩菲
劉雅倫	永續發展與未來學組	新冠疫情影響照顧服務員留任意願之探討-以中部居家服務員為例	陳碩菲

決議：要求以本院專任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4：20）